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俞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2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1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110165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及遴選推薦表各1份 (18334562\_11031101651\_1\_ATTACHMENT1.pdf、18334562\_11031101651\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遴選一案，惠請依公開推薦遴選簡章於111年2月7日前辦理推薦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 二、本市第8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期將於111年3月27日屆滿，為擴大市府性平會委員推薦來源，請貴機關、單位推薦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人選參與遴選。
- 三、被推薦者類型如下，其資格詳如簡章：
  - (一)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生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
  -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
  - (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四、受理推薦日期：即日起至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松山工農 1101202



\*NOAA1106012602\*

五、推薦單位及人數：

- (一)教育部、市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市府性平會現任委員（含自我推薦）：得各推薦至多2人參與遴選，可推薦委員類型包含「本市各級學校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
- (二)本局主管各級學校：得各推薦至多3人參與遴選，推薦委員類型包含「本市各級學校代表」、「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及「學生會或學生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以下簡稱學生代表）」等，其中「本市各級學校代表」及「學生代表」不得跨校推薦。
- (三)學生家長會：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設置之學生家長會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
- (四)教師會：本市依教師法設置之教師會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
- (五)立案5年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得推薦其團體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
- (六)教育局主管各級學校依法設置之班聯會或學生會等學生自治組織：得推薦其代表至多2人參與遴選。

六、各機關倘有轄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民間團體，惠請協助轉知。

七、另貴機關、單位推薦人選時，被推薦者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不得有性別歧視之言行，且無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並請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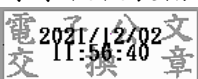


性別比例。

八、檢附臺北市政府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遴選簡章及推薦表，並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http://www.doe.gov.taipei/Default.aspx>）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網（<https://www.gender.tp.edu.tw>）供下載。

九、請依限將推薦表郵寄或親送至本局綜合企劃科（以郵戳為憑）；推薦表電子檔併請傳送至edu\_rd.11@mail.taipei.gov.tw。如有疑義，可電洽（02）2720-8889轉分機1212陳小姐。

正本：教育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國小校長協會（請永樂國小轉交）、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請育成高中轉交）、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

副本：



裝

訂

線

